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國際網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35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投分行 陳彥如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投分行	110年8月9日	29,340元	0000000